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洪琬婷
電話：(02)2312-6036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hwt5555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130113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農業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書表(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版本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包含部長室、次長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顧問室、技參室)
副本：本部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2024-06-28
交11:06:16章
內部傳遞